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305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相 對 人 芊邑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

相 對 人 廖茂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4年5月2日就新臺幣49,161,035元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6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5305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年息
001	10,000,000元	1,441,735元	109年6月23日	114年4月30日	114年4月30日	3.125%
002	90,000,000元	6,016,010元	111年12月6日	114年4月21日	114年4月21日	3%
003		4,307,130元			114年4月22日	
004		7,605,633元			114年4月22日	
005		3,704,444元			114年4月22日	
006		67,985元			114年4月22日	
007		5,201,273元			114年4月22日	
008		4,131,478元			114年4月22日	
009	20,000,000元	16,685,347元	112年11月15日	114年4月20日	114年4月20日	2.22%